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孙武路 604 号

电话：0512-66218929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州华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尧南路 7 号 3 幢

电话：18626117122

根据甲方委托 俊傲兴项目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JSZC-320506109-JAXX-C2026-0008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内容，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胥口镇老年人助餐服务 工作，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自 2026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2 日止。(若实际费用达到合同金额或剩余费用不足单日餐费，则服务合同提前终止)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

1、配餐对象：辖区内年满60周岁的户籍老年人

2、配送区域：胥口镇行政管辖区域（区域面积36平方公里）

3、送达地点：辖区内9个助餐服务点

4、送达时间：每天10:30—11:00

序号	村（社区）	助餐服务点	地址
1	新峰村	新峰村助餐服务点	新峰村村委会新峰路6号
2	东欣村	许家桥助餐服务点	许家桥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	箭泾村	香泾新村助餐服务点	香泾新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4	合丰村	合丰村助餐服务点	合丰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5	马舍村	石庄助餐服务点	石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6	采香泾村	建丰小区助餐服务点	采香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	子胥社区	子胥社区助餐服务点	子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8	子胥社区	吉祥一村助餐服务点	吉祥一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9	子胥社区	子胥花苑助餐服务点	子胥花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5、配送时间：乙方须在每日9时起2小时内将餐食送达指定的助餐服务点，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配送的，甲方需提前通知配送单位。

6、配送标准：每日午餐，餐标为15元／份（一份大荤、一份小荤、两份素菜、一份饭）。菜品须新鲜、多样，减少油炸品，饭须偏软，符合老年人饮食习惯。每周菜单可相应调整。

7、服务人数：每日400人左右（具体人数按每天实际情况确定）

8、配送要求：乙方必须有独立中央厨房，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需配备足够的配送车辆、司机和服务人员，做好餐食的保温、保鲜工作。

9、餐食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等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乙方必须做好食材采购索证等材料的保管，如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乙方根据服务内容自行设置各岗位人员配置，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11、乙方必须做好每个助餐服务点的食品留样。

12、乙方必须购买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三、合同价款与结算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 元），合同单价：人民币壹拾伍元每份每人（¥：15.00 元/份/人），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设备、人工费、工具、运输、各种税费、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相关费用（餐盒由各村社区负责提供，为方便分餐及运输，也可委托乙方统一采购餐盒，费用由村社区承担）。

（二）付款方式：先服务后付款，按实际配餐份数进行结算。

1、结算：按照胥口镇老年人助餐实施方案，乙方与配餐对象所在村（社区）于每月 10 日前对上月实际配送情况进行核对后报甲方结算。

2、付款：甲方结算后，村（社区）承担部分的餐费，由各村（社区）每个月与乙方结付一次餐费，镇级承担部分的餐费，由甲方每个月与乙方结付一次，老年人自费部分由乙方负责收取。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结算凭证等甲方要求提供的材料。

如乙方要求付款前未完整提供上述（1）、（2）项材料的，乙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数字人民币支付）。

（1）银行转账：

乙方单位：苏州华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苏州吴中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0540901040019370

（2）数字人民币支付：

乙方单位：苏州华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苏州吴中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0032000007103403

4、确因甲方工作检查或实现合同目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乙方临时加班整理档案、接受检查、系统调试或更新等辅助性工作等。

四、考核管理

（一）每季度初由甲方组织对乙方上季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采取镇和村（社区）两级评定相结合的方法。镇民政部门负责考核乙方人员队伍、服务管理及投诉违规等情况；村（社区）负责考核配送服务、老年人就餐满意回访等情况。考核结果采取百分制，其中村（社区）占比 40%，镇占比 60%，季度综合考核分＝村（社区）季度考核平均分×40%+镇季度考核分×60%。

（二）季度综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优秀，全额支付季度费用；当季度得分在 80 分至 89 分的为良好，扣除当季度餐费的 1%；当季度得分在 70 分至 79 分的为合格，扣除当季度餐费的 2%；当季度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扣除当季度餐费的 3%。扣除费用由甲方于当季度最后一个月结算时在镇级承担部分予以核减。一年中出现二次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配备好助餐管理员，认真做好每日送餐的核对签收、餐盒的回收、每日订餐数量等各项统计及对接工作。

2、甲方视情况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季度做好对乙方的考核。

3、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擅自要求提前终止、解除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服从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2、乙方根据响应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根据响应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如出现食品卫生质

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如甲方因此遭致第三方索赔的，则乙方应全额赔偿给甲方。如发生本条所列情况的，甲方有权以单方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额30%计取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乙方合同期间私自违反合同，将餐食配送分包或者外包其他公司的，甲方有权以单方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额30%计取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乙方合同期间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人员、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补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8、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响应文件承诺、声明等的行为，甲方有权以单方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额30%计取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生效

（一）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二）生效的合同需进行合同网上公示。

九、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年 9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年 9 月 14 日

附件：

胥口镇老年人助餐服务季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配送管理	每天按时准时送达，如有迟到现象，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2		餐食送达后，与助餐服务点做好交接和记录，如有交接不清楚，记录不完善的情况，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3	工作细致	送餐时，保持餐盒整洁，如有盒盖不密封，导致餐食抛撒滴漏现象，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4		每天配送的数量准确无误，如果有少送且导致老年人吃不上饭，经调查确实是配送公司的原因，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5		送餐时，保持餐盒盖子与餐盒一致，如有错误，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6		每月结算时，保持数据准确无误。如有数据混乱，多算的现象，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7	食品保温	每天配送时，餐食需保温，如有餐食冷却导致老年人不能吃的现象，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8	留样制度	每天按规定做好助餐服务点的食品留样，如有遗漏或者不合格的现象，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9	工作态度	配送工作人员态度认真，服务热情周到，如有态度恶劣，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综合评价	就餐老年人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低于 60 分的，扣 5 分。	5	
合计			100	

备注：此表为村（社区）每季度考核配送服务单位用。

考评单位（盖章）：　　考评人（签字）：

胥口镇老年人助餐服务季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设施设备	有独立的中央厨房，如没有扣 5 分。	5	
2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箱等保持清洁，按规定做好消毒，抽查后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3	人员队伍	能够按照服务内容自行设置工作岗位，从事餐饮和配送的人员均持有有效合格的健康证，如没有，发现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4		配备有足够的人员和车辆进行送餐，如发现与标书上承诺的不一致现象，少 1 人扣 1 分，少 1 车扣 1 分。	10	
5	服务管理	定期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有相应的记录。没有记录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6		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如没有扣 5 分。	5	
7		配送服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如有变更及时通知采购方，如发现变更频繁且不及时通知甲方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8		本周做好下周菜单的公示，如有不与甲方协商，私自改变公示的菜单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9		每天做好餐具的消毒，并做好记录，如发现记录不符合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10		对甲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沟通，及时整改。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扣 1 分，未见整改的扣 10 分。	10	
11		能够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机制不完善的，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12	投诉情况	对于餐食质量有投诉，经查实，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3	否决项	提供的餐食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季度考核为零分，并终止合同。	否决项	
14		合同期间私自违反合同，将餐食配送分包或者外包其他公司的，季度考核为零分，并终止合同。	否决项	
合计			100	

备注：此表为镇民政部门每季度考核配送服务单位用。

考评单位（盖章）：　　考评人（签字）：